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飞集团吸收合并哈飞航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和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均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公司优化组织结构，拟采取哈飞集团吸收合并哈飞航空的方式完成两个法人主体的合并工作。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 合并方情况

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4418200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6,672.33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

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飞集团资产总额 2,277,666.96 万元，负债总额 2,040,873.91 万元，净资产 236,793.0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5,131.37 万元，利润总额 24,907.66 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名称：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86249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7,132.52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东北侧

经营范围：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航空资产总额 1,988,376.46 万元，负债总额 1,482,017.43 万元，净资产 506,359.0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2,609.07 万元，利润总额 13,237.36 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本次合并采取哈飞集团吸收合并哈飞航空的方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哈飞航空作为被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哈飞航空所持有的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人员及业务等全部由哈飞集团承接，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804.85 万元。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集团吸收合并哈飞航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的签署及其他手续的办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充分论证，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后的主体在股权管理、资产整合、成本归集、研发投入、装备承制资格、保密等方面均能满足科研生产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完成公司内部不同主体核心功能和核心能力的统一。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